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财保16号

深圳市晟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明中、李桂生、施华兵：

申请人韦海康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晟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明中、熊开全、熊明梁、李桂生、施华兵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资料、本院(2025)粤0783财保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晟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明中、熊开全、熊明梁、李桂生、施华兵的银行存款569157.42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财产保全申请费3365.79元，由申请人韦海康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查封资料、本院(2025)粤0783财保16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